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行政处罚）2023年9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昆明恋在春城娱乐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126655298653	黎建辉	西卫公罚〔2023〕0010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存在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保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	本机关依法查明昆明恋在春城娱乐中心存在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保洁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相关规定，对该单位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0.000000	0.000000		2023/9/4	2024/9/4	2026/9/4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1530112015116874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5301127452811180	
2	昆明市西山区蓝盛理发店	个体工商户	92530112MA7J2N8H81	刘亚飞	西卫公罚〔2023〕0011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叶雄正、朱尚平、杨仙美、张军龙4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罚款	本机关依法查明昆明市西山区蓝盛理发店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叶雄正、朱尚平、杨仙美、张军龙4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以上违法事实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作出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0.100000	0.000000		2023/09/05	2024/09/05	2026/09/05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1530112015116874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5301127452811180	
3	昆明市西山区巴巴达利歌厅	个体工商户	92530112MABLR2651X	卢翠艳	西卫公罚〔2023〕001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1、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宋羽蒙、蔡云珍29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保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本机关依法查明“昆明市西山区巴巴达利歌厅”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宋羽蒙、蔡云珍29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保洁。以上第一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第二项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两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理，决定予以该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	0.700000	0.000000		2023/09/08	2024/09/08	2026/09/08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1530112015116874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5301127452811180	
4	昆明海狮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00760400410L	申娜	西卫公罚〔2023〕0013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高玉朝、张思敏、余瑞、文雪银、徐成林、张春华6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罚款	本机关依法查明该（单位）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高玉朝、张思敏、余瑞、文雪银、徐成林、张春华6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予以该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0.200000	0.000000		2023/09/08	2024/09/08	2026/09/08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1530112015116874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5301127452811180	
5	昆明金色池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安康路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120832617827	李显明	西卫公罚〔2023〕001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1、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李凤莲、张美珍、潘秀美、王云和、徐姬、王发顺6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陈童1名从业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本机关依法查明昆明金色池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安康路店存在：1、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李凤莲、张美珍、潘秀美、王云和、徐姬、王发顺6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陈童1名从业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以上第一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理，本机关对该（单位）作出警告，并处2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0.250000	0.000000		2023/09/13	2024/09/13	2026/09/1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15301120151168743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5301127452811180	

徐佳辉 9.19